

现代职业教育动态

2019 年第 09 期（总第 39 期）

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院 编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政策导向】

- 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1
-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
-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3

【地方动态】

- 江苏：推动产教融合制度供给落地.....4
- 吉林：职业教育将向多元办学转变.....8

【专家视点】

- 曾天山：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奠基.....9

【政策导向】

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10月17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0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

《意见》要求，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意见》强调，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此外，《意见》还提出，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

（摘编自2019年11月01日中国网网站）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1月18日，教育部等14家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针对当前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支持。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2年，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一大批培训资源库和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

《行动计划》重点从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和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行动措施。

《行动计划》从三个方面提出行动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二是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教育部组织编制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摘编自 2019年11月18日教育部网站）

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1月20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培训评价组织、师资培训、证书考核成本核算、财政支持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澄清。

1+X证书制度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是职业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今年4月，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1+X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目前已有16个证书参与试点。

为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意见》明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力度。

对学历证书“1”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的关系问题，《意见》提出，面向学生开展X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充分认识到1+X试点工作与现有教育教学过程是互融互通、互相促进的，而不是彼此割裂的单独项目。”

对X证书的师资培训工作由谁来承担的问题，《意见》提出，从2020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

同时，《意见》规范了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明确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

对X证书培训对象的问题，《意见》提出，培训评价组织可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

对考取证书的费用，《意见》提出，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将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

《意见》强调，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意见》首次明确了 1+X 试点退出机制，出现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高收费、乱收费，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情形的培训评价组织；出现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等情况的试点院校，都将被教育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

（摘编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教育报》第 01 版）

【地方动态】

江苏：推动产教融合制度供给落地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江苏职业教育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发展体制，走出一条校企协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融合发展之路。

一是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2018年江苏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2019年3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首部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并于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通知》，全面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2019年5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强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等重大问题的职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启动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省发改委、教育厅牵头制定《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和管理办法》。各地市积极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如苏州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印发省内首个校企合作规范性文件《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出台《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苏州市经济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

二是坚持职业教育与产业统筹规划建设。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市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的总体趋势和要求，江苏建立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实现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全省13个设区市中，9个设区市建有职教园区，80多所中高职院校入驻，超过60%的县级职教中心易地新建到产业园区、开发区或高新区。组建29个以行业为纽带的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如徐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在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1亿元产教融合专项引导资金，撬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职教集团和公共实训平台等建设；丰县、邳州、新沂、铜山在开发区内新建职业院校，规模化办学效益初步显现；打造政校企合作大数据平台，

已完成 25 所职业院校近 3 万人和骨干企业 80 余家用户注册，收集用工信息过万条，为企业解决用工上万人次。

三是建立专业设置对接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江苏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推动重点专业集群建设，建成 300 个骨干（品牌）高职专业、308 个中职现代化专业群。江苏省教育厅联合省发改委定期开展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调查，发布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引导学校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产业升级状况，科学调整专业设置、增设紧缺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推进专业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建设。如徐州市财政三年投入 4500 万元建设资金，鼓励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举办工业机器人技术、光伏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等 15 个特需专业，有效引导全市职业院校主动面向产业转型调整专业结构，明显提升职业教育产业结构与专业结构吻合度。

四是推进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实训教学，建设 183 个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的实训平台、200 多个满足实训教学要求的校内工厂。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江苏省现有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27 个，总数居全国前列，省级试点单位 26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占全省职业院校的一半以上；现代学徒制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全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办公室，在市级层面出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点项目成本分担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学徒培训管理办法等实施性文件。各试点单位借鉴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积极重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如苏州高职高专院校联席会议下设的产教联盟牵头遴选建设了 34 个校企合作示范组合，53 个定点实习企业；在德资企业聚集的太仓地区，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和太仓中等专业学校“双元制”本土化相关研究和实践成果获两项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两项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德国工商业联合会（IHK）苏州培训及考试中心”和“德

国手工业行会考试认证基地”分别落户太仓；英国“现代学徒制”模式探索初见成效；常熟中等专业学校、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及英国驻沪总领馆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五是职教平台建设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如苏州市整合多方资源，成立了16个市级专业性职教集团，促进多校多企集群式合作；建设了“苏州市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实现校企合作的线上线下对接；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徐州市财政投入2000万元运管费用，支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职业院校牵头组建淮海服务外包、先进制造、商贸5个职业教育集团，来自4省20多个市的50多所职业院校和100多家企业积极参与；在遴选40个市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基础上，市级财政投入3500万元支持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物联网、新能源五大校企共建的区域性公共实训平台；徐州市现有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2个、省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5个；在全市职业学校推广现代企业6S管理制度，建立“招得来、教得好、留得住”为导向的职业学校评价机制，逐步树立“抓得紧管得严，升学就业两不难”的徐州职教新形象。南通市分两批重点扶持职业院校建设了6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中心，由南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20万元；分两批共遴选了18个校企共建的优秀校内实训基地，每个基地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奖补20万元。

下一步，江苏将整体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在主要行业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快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重点支持建设30个左右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摘编自2019年11月26日《中国教育报》第09版）

吉林：职业教育将向多元办学转变

8月6日，吉林省教育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用5~10年左右时间，完成职业教育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

据悉，吉林现有高职院校25所，在校生17.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322所，在校生16.6万人，建设高职品牌专业(群)50个、高水平专业(群)130个、中职示范专业150个，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1%以上，每年面向社会和企业提供职业培训20多万人次。但目前还存在人才供给结构不优、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可持续发展基础能力不强、人才培养水平亟待提升等问题。

《方案》要求经过5~10年左右时间，完成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三个转变”，并细化提出5个方面18条工作任务。其中包括“围绕转型发展新需求，着力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围绕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形成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的教育和培训体系”等。按照具体内容，吉林将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建设8所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130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40所特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50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建设5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同时启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下决心解决一些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

据悉，该《方案》印发后，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高职扩招、1+X证书制度试点、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培育等重点工作，吉林省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特色高水平高职、中职院校和专业建设、中小学劳动和职业启蒙等文件正在加快研究论证中。

（摘编自2019年11月21日《工人日报》第01版）

【专家视点】

曾天山：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奠基

新中国成立70年来，职业教育经历了曲折而辉煌的发展历程，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人才保障。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职业教育处于“小职教”阶段。改革开放以来，进入“大职教”阶段。新时代，进入“强职教”阶段。

一、职业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鲜明

新中国成立后，以工业化为主要标志的社会主义建设，对各级各类人才提出了紧迫需求，为职业教育开辟了广阔天地。70年来，职业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

教育规模从小到大。学校从最初几千所发展到上万所；学生总数从最初百万人规模发展到世界第一；普职比从普通教育一枝独大到大体相当。2018年高中教育阶段招生普职比为59：41，高等教育阶段招生普职比为53：47。

办学层次从低到高。从初期中等专业教育、技工教育、农业中学相结合的中等职业教育制度，到改革开放后普通高中转型的职业高中、上世纪90年代的高职、新世纪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时代的职教本科，教育重心逐步上移，形成中高职衔接的梯形教育结构。

专业覆盖面从少到多。建立与新兴产业、职业结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相匹配的动态增补机制，适应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催生的职业需要，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版）分18大类、专业数367个。2010年增85个专业，覆盖近80%新职业；2019年增46个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版）设19个专业大类、99个专业类、共769个专业。2016年增补13个专业，2017年增补6个专业，2018年增补3个专业，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人才需要。

社会参与由寡到众。职业教育由“两条腿走路”到政府办，再发展到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形成学校、企业和社会三元大职教体系。

办学能力由弱变强。由百人弱校发展到千人大校、万人大校。2018年，中职校均 1525 人，高职（专科）校均 6837 人，职教本科校均 14806 人。通过示范骨干学校建设及“双高”计划，涌现出一批国家级名校；推动“鲁班工坊”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赢得国际声誉。

社会贡献由微到著。职业教育为人的成长筑基，中职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高职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为产业链提升和经济升级赋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增劳动力的 70%，年技术培训上亿人次；为脱贫攻坚助力，真正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二、职业教育积累了宝贵发展经验

职业教育取得的成就，离不开党领导的现代化建设，得益于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快速发展，在于不懈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并上升为规律性认识。

职业教育是社会共建的跨界教育，70 年来立足于技能提升教育质量，形成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放办学的体制机制，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手脑并用的育人模式。职业教育需要对接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施育中训、训中育，教师与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同教同育”，学生与企业员工“同学同训”。从上世纪 90 年代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到如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合格的职业教育毕业生应当是职业素养好、文化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

职业教育是标准化服务产业，70 年来将标准化建设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提升教育质量，形成中国品牌。职业教育更依赖“名师出高徒”，70 年来建设了理实兼通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职业教育复合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必然要求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构建产教融合型师资培养新体系，推动校企流动、培养培训结合、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等模式，形成教师创新团队。

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70年来形成了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教育体系。职业教育的体系架构实现了从中职到研究生专业教育的全线贯通；兼顾横向“立交桥”，促进普职融通发展，提供多样化选择。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发展重心适度提升，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加强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规范的反应最为灵敏，70年来特别是近年来把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作为赋能职业教育的关键基础和战略支撑。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规划人工智能与职业教育融合的路径，实现教学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和模式重建，促进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加快学校系统性变革，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

职业教育比普通教育更复杂，70年来依靠智库科学决策，依赖教研提升质量。基于目标开展研究，形成政策法规、发展规划、专业标准、课件教材、教学模式、测评技术，引领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基于问题开展研究，摸清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准确了解教情学情、精准监测学业质量、提高就业质量，做到对症下药；基于实证和数据开展研究，促进决策科学化、实践理性化。

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最具国际流通性，70年来坚持互学互鉴与共建共享。“双元制”职业教育方式是二战后德国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至今仍具有借鉴意义。借鉴1950年创办世界技能大赛的经验，我国自2012年起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作用。我国职教从“走出去”到“引进来”，再到“走出去”合作办学，显示了开放发展的竞争力。

三、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趋势

新时代，在党的领导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描绘了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把职业教育列入宏观经济政策，提出高职扩招100万人、培训1500万人的重大任务，迎来职业教育的黄金发展期。

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科学含义。《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厘清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系，明确提出它们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开辟技能人才和学术人才培养并重的新格局。

要明确分阶段发展目标。适应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贯通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培养体系，增加职业院校吸引力，实现高职扩招 100 万人目标并保持可持续增长。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经过 5 至 10 年时间，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要加快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紧盯技术和产业升级变化，适应学习者多元化需求，实行基于标准的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发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要拓展职业院校功能。体现终身教育理念，融入社区生活，服务对象从适龄青少年扩展到劳动人口，提高技术含量，培养培训一体化，计入个人学习账号，载入终身使用的学分银行，促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要充分发挥职教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先行作用。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和企业资源优势，凝练符合国际规范的教育标准，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和高质量劳动者，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世界经济共同发展和沿线国家民心相通。

（曾天山：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摘编自 2019 年 11 月 07 日《中国教育报》第 06 版）